

附件1:

连州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确保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扎实推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提升监督检查效能，实现依法科学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函〔2017〕150号）等规定，结合《连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特编制连州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始终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精准监管、提高效能”的

原则，坚持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和系统治理，依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

通过编制2021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指导连州市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间、程序、对象、内容和重点，避免监督检查缺位、错位。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的执法要求，高站位、高规格、高要求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紧紧围绕严厉打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的主线，结合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一步突出监督检查重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持依法从严处罚；进一步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切实提升执法效能；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行为，确保实现闭环管理，充分发挥行政处罚在遏制重特大事故中的“杀手锏”作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截止2021年2月，连州市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核定纳入2021年度执法工作日计算的执法人员数量为10人，分别为局领导3人、安全生产基础股2人、危化和火灾监管股2人、执法监督股2人、综合协调股1人。

局领导参加分管股室牵头开展的监督检查行动，在开展具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时，可从相关股室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人员中统筹选派。

（二）执法工作日测算

1、总法定工作日。2021年全年共 365天、52周双休日，有11个法定节假日。法定工作日 = 365-104-11=250天。

全年全局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250日/人）× 本局机关参与执法人员数量（10人）=2500个工作日

2、其他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实施行政许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参加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统计和跟踪监控及督促整改、有关报告和制度及安全措施备案、听证和行政复议及应诉、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等占用的工作日。按照前三年统计的平均数，测算2021年度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1663天。

3、非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包括参加机关值班、学习培训和考核及会议、病假及事假、法定年休假和探亲假

及婚（丧）假、党群活动等工作占用的工作日。按照前三年统计平均数，测算2021年非行政执法工作日为603天。

4、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2500）-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1663）-非行政执法工作日（603）=234天。

其中，局领导19天、安全生产基础股70天，危化和火灾监管股70天，执法监督股70天，综合协调股5天。（详见测算表附件1）

重点检查安排

根据安全生产风险分类分级、安全生产“黑名单”、近年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等实际情况，结合局年度重点工作，我局将在2021年组织开展11项重点检查项目，将57家生产经营单位列入监督检查的重点单位（具体内容见附件2），具体如下：

1、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重点区域：连州镇、九陂镇、龙坪镇、西江镇、星子镇、大路边镇、保安镇、西岸镇、丰阳镇、瑶安乡。

重点检查内容：落实“六个一”情况。一是主要负责人是否主持召开一次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二是企业是否制定一份周密的复工复产方案；三是企业是否召开一次全体员

工

大会；四是企业是否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五是企业是否制定

一套应急处置方案；六是企業是否组织一次全厂性安全检查。复工复产方案是否报属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2执法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或“双随机”抽查

负责科室：安全生产基础股、危化和火灾监管股、执法监督股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督检查行动及非煤矿山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执法检查。

重点区域：连州镇、大路边镇、星子镇、西江镇、龙坪镇、丰阳镇、瑶安乡。

重点检查内容：建立风险和隐患数据库及台账情况，制定的风险管控措施，隐患整改责任人，风险公告警示，事故应急及演练；地下矿山通风管理、顶板管理、地压和采空区管理，“敲帮问顶”和浮石处理作业，使用先进设备和技术推广应用情况；露天矿山自上而下用分台阶分层开采，边坡安全隐患治理和监测，排土场安全管理等情况。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2执法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或“双随机”抽查

负责股室：安全生产基础股

3、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许可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含易制毒企业）专项执法检查。

重点区域：连州镇、九陂镇、保安镇。

重点检查内容：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运用HAZOP方法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析，重点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和分类分级管控，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紧急切断装置的配置、改造和应用，特殊作业制度等情况。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2执法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或“双随机”抽查

负责股室：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4、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执法检查。

重点区域：连州镇、九陂镇、龙坪镇、西江镇、星子镇、大路边镇、保安镇、东陂镇、西岸镇、丰阳镇、瑶安乡。

重点检查内容：批发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经营、储存，《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执行情况，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等情况。零售点主要检查是否存在“前店后宅”、“上店下宅”，周边50米范

围内有无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是否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是否销售超范围产品、超范围存放、超药量储存等问题。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2执法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或“双随机”抽查

负责股室：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5、铝加工、钢铁行业、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

重点区域：连州镇、九陂镇、保安镇、西江镇、龙坪镇、大路边镇、星子镇、西岸镇。

重点检查内容：铝加工、钢铁行业、粉尘涉爆等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以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重点治理责任落实的情况。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2执法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或“双随机”抽查

负责股室：安全生产基础股

6、对重点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重点区域：连州镇、九陂镇、龙坪镇、西江镇、星子镇、大路边镇、保安镇、东陂镇、西岸镇、丰阳镇、瑶安乡。

重点检查内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主要负责

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情况，安全生产投入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2执法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或“双随机”抽查

负责股室：执法监督股

7、突出对重点领域开展三年行动专项整治，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重点区域：连州镇、九陂镇、保安镇、西江镇、龙坪镇、大路边镇、星子镇、瑶安乡。

重点检查内容：主要负责人是否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是否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2执法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或“双随机”抽查

负责股室：执法监督股、综合协调股

8、开展“安全生产月”执法警示活动。

重点检查内容：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信息手段，积极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计划开展执法警示活动，引导民众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转化为强烈的自觉意识和自觉行动。曝光一批存在安全隐患、责任不落实、监管流于形式的反面典型，借助媒体力量监督整改，形成强

大的社会震慑力。

重点单位：随机抽查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或“双随机”抽查

**负责股室：执法监督股、安全生产基础股、危化和火灾
监管股、综合协调股**

9、开展行政处罚“回头看”专项行动。

重点区域：2020年度部分受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内容：各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单位：详见附件2执法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负责股室：执法监督股

10、对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适时组织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连州镇、九陂镇、保安镇、西江镇、龙坪镇、大路边镇、星子镇。

重点检查内容：按照检查方案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在重大节日、重要时段以“双随机”、明查暗访、部门联动等方式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检查方式：“双随机”抽查

**负责股室：安全生产基础股、危化和火灾监管股、执法
监督股、综合协调股**

11、近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

实情况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瑶安乡

重点检查内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负责股室：综合协调股

五、一般检查安排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内重点行业领域的分布状况和安全生产特点，拟采用执法系统“双随机抽查”方式开展4项一般检查项目(共67家)：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及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27家

负责股室：危化和火灾监管股20，执法监督股7家

时间安排：2021年12月30日前

(二) 非煤矿山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15家

负责股室：安全生产基础股10家，执法监督股5家

时间安排：2021年12月30日前

(三) 其他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15家

负责股室：执法监督股10家，安全生产基础股5家

时间安排：2021年12月30日前

（四）其他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铝加工、钢铁行业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10家

负责股室：执法监督股5家，安全生产基础股5家

时间安排：2021年12月30日前

六、组织实施

（一）现场监督检查

1. 制定现场检查方案。进行监督检查前，应当依照监督检查计划的要求，综合分析被检查对象生产经营性质、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等因素，并通过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经有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实施。制定的《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地址、联系人、检查时间、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事项。

2. 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应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比照《现场检查方案》和事前制定的检查内容实施监督检查。要利用现场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等设备，通过文字、音影像等方式记录监督检查行为，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要根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制度》和“谁执法、谁填报”的要求，认真填写附件中的《2021年度执法工作日统计表》《2021年度连州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情况表》。

3. 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

违法违规和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应当依法采取责令立即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等现场处理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并根据法定程序制作并送达相对应法律文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局门户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4. 跟踪整改落实情况。要定时跟踪隐患整改情况，督促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防止违法行为“死灰复燃”。

5. 完善现场检查档案。现场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完善现场检查资料，并按照一企一档的要求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档案应包括：《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和录像等相关资料。

（二）随机抽查

1. 确定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应对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因监督检查人员数量、专业等限制难以实施“双随机”抽查的，应当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在实施对抽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时，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前应通过登录《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

信息系统》方式随机产生执法人员和执法检查对象，实现抽取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

2. 公开检查结果。采用“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检查的，应按照国家“三项执法制度”的要求，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及时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系统途径公开检查对象的名称、注册地址、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号）、检查时间、内容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置措施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

七、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实施年度计划。各股室要深刻认识实施监督检查计划在履职尽责中的导向作用，根据《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的程序制定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检查，要根据各股室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结合安全生产重点时段、重要敏感时期和季节特点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等实际，制定季度、月度监督检查计划，进一步细化、分解年度计划。

（二）严格执法，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要全面分析、研判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特点、难点和存在问题，突出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涉爆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综合运用罚款、查封扣押、停产停供电等各类执法手段，严格落实“四个一

律”执法措施，严厉查处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要按照《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要求，及时将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实施有效惩戒，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充分发挥司法手段对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威慑力。

（三）注重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说清阐明相关法律依据和救济途径，提高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和水平，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附件：1、连州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各执法机构占用工作日测算表

2、连州市2021年执法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3、连州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法工作日情况统计表

4、2021年连州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情况表

附件1：连州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各执法机构占用工作日测算表

执法机构	纳入的执法人员	法定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单位：天）									非执法工作日（单位：天）						监督检查工作日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实施行政许可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查处	安全生产举报受理、行政处罚案件办理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参与有关部门联合执法行动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报告制度的登记备案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机关值班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病假、事假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等	党群活动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
局领导	3	750	90	30	30	40	30	70	50	60	55	40	40	55	20	40	60	25	15
综合协调股	1	250	50	0	0	83	3	7	20	13	23	7	10	7	3	10	10	4	0
安全生产基础股	2	500	132	40	0	8	36	22	32	20	40	20	24	20	4	26	20	32	24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2	500	150	50	0	10	15	15	30	10	50	15	15	28	5	22	15	40	30
执法监督股	2	500	60	0	13	0	107	13	30	13	37	20	20	37	7	30	20	53	40
全局测算情况	10	2500	482	120	43	141	191	127	162	116	205	102	109	147	39	128	125	154	109

备注：上述各执法机构占用工作日测算的时间以2021年1月算起。局领导黄国军、雷建强、潘俊斌；综合协调股黄文基；安全生产基础股为程晓剑、张建国；危化和火灾监管股为谢巍、张志权；执法监督股为杜航、陈良海。

附件2:

连州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执法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股室	备注
1	连州市格雷特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2	清远市伟畅达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3	清远市宝利通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4	连州市拓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5	连州市连发气体充装站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6	广东彩格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7	清远市德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8	清远市采源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9	连州市润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10	清远市晨晖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11	连州市日用杂品公司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1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 连州城郊加油站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1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 连州城东加油站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1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 连州龙坪加油站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1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 连州金陂加油站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1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 连州九陂加油站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1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 连州丰阳服务区东区加油站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1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 连州服务区东区加油站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1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 连州西江加油站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2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 连州金塘加油站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 远连州三古滩加油站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 远连州粤兴加油站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2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 远连州城南加油站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24	连州市良江加油站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25	连州市大路边加油站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26	连州市清水国豪加油站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27	连州市西岸新埔加油站	危化和火灾监管股	
28	连州市星龙碳酸钙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股	
29	连州市连晟矿业有限公司	执法监督股	

30	连州市萧源矿业有限公司大屋岭石场	安全生产基础股	
31	"连州市大路边镇升泰硅灰石发展有限公司鸭婆磊矿"	安全生产基础股	
32	连州市西江镇鸿运矿业有限公司大岭谷车路面石场	安全生产基础股	
33	连州市莲芯投资有限公司	执法监督股	
34	连州市顺展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丰阳镇梁家石场	执法监督股	
35	连州市广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法监督股	
36	连州市东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股	
37	连州市申龙矿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股	
38	连州市海潮矿业有限公司	执法监督股	
39	连州镇狮婆山矿区大理岩矿	安全生产基础股	
40	"连州市新南昊反背冲石英矿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股	
41	连州市育胜轻钙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股	
42	连州市鹏裕矿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股	
43	连州市南阳水泥有限公司	执法监督股	
44	连州市联发造纸有限公司	执法监督股	
45	连州市连峰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监督股	
46	连州市广源碳酸钙有限责任公司	执法监督股	
47	连州市金福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监督股	

48	广东博瑞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股	
49	连州市万仕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股	
50	连州市南港石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股	
51	连州市凯恩斯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股	
52	建滔（连州）铜箔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股	
53	建滔（连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股	
54	东强（连州）铜箔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股	
55	连州市海斌食品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股	
56	连州市骏成木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股	
57	连州市高山绿稻米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股	

备注：上述确定的重点检查企业名单的检查时间以2021年1月算起。

